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轮台县2021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6.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0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办计[2021]6号）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所有合法的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以农作物2021年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220元（净面积，果粮间作田由各地根据树龄科学合理折算）；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籽粒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饲料或收获籽粒由各地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在此基础上，按照春小麦、正播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特色作物的依次顺序进行补贴。特色经济作物由地县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特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1.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2.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乡（镇）复核； 4.县（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核实认定。 5.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 7.财政部门在收到当地农业农村局部门的补贴发放清册（实名制台账）后，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兑付工发放至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中。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0月15日前	分管领导：陈永亮 联系电话：13319965777 科（室）负责人：努尔曼·艾则孜 联系电话：13319072424	1.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且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经济作物。 2.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予补贴。 5.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 6.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草地）、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7.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予补贴。
2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安居富民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2号	轮台县住建局	具有农村户籍，现有不抗震或住房面积、功能不达标的农户	调整后补贴标准为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18500元/户，援疆资金补助10000元/户	农户自愿申请，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公示和申报，乡（镇、场）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和申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工作程序	一次性补贴	当年补助到位后5日内内分配所属县市	分管领导：余力 联系电话：13999003621 科（室）负责人：王宏 联系电话：15999011543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3号）	轮台县民政局	本地区户籍家庭、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实现就业的，自就业之日起12个月内，其家庭低保待遇不变；计算家庭收入时扣除申请前12个月发生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费用，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	城市低保530-580元/人/月，农村低保4350-5124元/人/年	（一）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低保申请，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审核确认所需的基本程序和预计时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城市低保每月一次、农村低保每两月一次	城市每月月初、农村每月月初发放	分管领导：阿迪力·尼亚孜 联系电话：15309967877 科（室）负责人：阿依先木·卡德尔 联系电话：1357948878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	轮台县民政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	①特困供养：农村特困集中供养800元/人/月、分散供养550元/人/月；城市特困集中、分散均为850元/人/月；②临时救助500-30000元/人/年；③流浪乞讨人员供养26元/人/天。	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技能、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说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残疾人证。	每月一次	城市每月月初、农村每月月初发放	分管领导：阿迪力·尼亚孜 联系电话：15309967877 科（室）负责人：阿依先木·卡德尔 联系电话：13579488781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轮台县2021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6.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24号）	轮台县民政局	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社会散居孤儿	孤儿：集中收养不低于1250元/人/月；社会散居不低于950元/人/月	（一）福利机构收养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福利机构申请。由福利机构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报所属民政部门审批。2.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含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审批情况，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福利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报送地（州、市）民政部门备案。（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1.监护人申请。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2.居（村）民委员会调查。3.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4.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每月一次	福利机构根据实际每月用于集中供养孤儿生活补助	分管领导：阿迪力·尼亚孜 联系电话：15309967877 科（室）负责人：阿依先木·卡德尔 联系电话：13579488781	
4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	轮台县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20元/月；100周岁以上，200元/月。	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地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老龄办审查、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	每季度一次	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	分管领导：阿迪力·尼亚孜 联系电话：15309967877 科（室）负责人：阿依先木·卡德尔 联系电话：13579488781	
5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生活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临时救助或慰问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0号）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伤残人员； 2、“三属”人员； 3、“三红”人员；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回乡复员军人； 5、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21年5月1日以前标准： 1、伤残人员：（一至十级96970 / 人 / 年—10780 / 人 / 年）； 2、“三属”人员：（30780 / 人 / 年、26440 / 人 / 年、24870 / 人 / 年）； 3、“三红”人员：（67240 / 人 / 年、67240 / 人 / 年、30340 / 人 / 年）；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回乡复员军人：（23400 / 人 / 年、19020 / 人 / 年）； 5、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9000 / 人 / 年、9600 / 人 / 年）；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540×服役年数+12420 / 人 / 年）。 2021年5月1日以后提高标准： 1、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回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2、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两参”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 3、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增加60元。	一、伤残人员：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加盖公章，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2.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核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3.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于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二、其他各类优抚对象：1.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通过“全国优抚对象四级联网”系统扫描上传。2.州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后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3.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后报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4.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申报审批。	按月发放	1.审批通过后，三属人员审批当月享受待遇，其他优抚对象审批次月起享受待遇。2.每月中旬发放优抚恤金。	分管领导：李忠平 联系电话：13579029988 科（室）负责人：张磊 联系电话：13139851678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轮台县2021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6.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轮台县水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经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准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贴600元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由轮台县水利局对上报的移民核定登记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巴州水利局，经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后扶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水利局于每年1月底之前向上级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2.依据同级移民管理机构提供的移民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直接运用财政系统建立的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年一次性发放	地州(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10个工作日内，后将扶资金下达至县(市)财政部门。	分管领导：方磊 联系电话：18139090928 科(室)负责人：张新节 联系电话：15352529128	一、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二、下列人员不能享受直发补贴政策 自治区对已核定为国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农村移民人口实行动态管理，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民人口应于核减，核减后的移民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核减时间从次年1月1日开始： (一)已死亡的 (二)户口临时转出的劳改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回原籍后可重新登记，其扶持年限应扣除服刑年限)。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录(聘)用的。 (四)现役(含武警)军人提干。 (五)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以上五种情况需有相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7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0〕41号)	轮台县发改委	棉花实际种植者	补贴标准实行一年一定，2020年自治区补贴标准为细绒棉1.18元/公斤，特种棉(包括长绒棉和彩棉)1.65元/公斤	凡将棉花交售至经当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且籽棉交售信息按时限要求录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的棉花实际种植者，视同于申请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按年一次性发放	自治区预拨补贴资金下达后，由自治州财政局会同发改委、农业局、质监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县(市)财政部门	分管领导：嵇重峰 联系电话：19990630569 科(室)负责人：雷军 联系电话：13779651203	
8	农机购置补贴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号)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23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1.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或驻村工作队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市农机、财政部门审核。 4.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中。	分批分批发放	收到申请后的35个工作日内	分管领导：陈永亮 联系电话：13319965777 科(室)负责人：热娜 联系电话：19199200886	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的台(套)数或补贴资金总额应设置上限，由各地州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轮台县2021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6.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9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00—2006年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90元/年·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樊卫民 联系电话：13319076656 经办人：温且姆·托乎提 联系电话：13619957381	对1999-2006年上一轮退耕还林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予以补助。在上一轮补助期满后，仍然按照生态林补助8年，经济林补助5年延长补助期。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轮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2017年第五年）	12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林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退耕还林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主要负责人：樊卫民 联系电话：13319076656 经办人：温且姆·托乎提 联系电话：13619957381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400元/亩种苗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2015年、2016年苗木补助标准300元/亩，2017年开始苗木补助提高至400元/亩）
11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532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发展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0号） 《关于印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8〕11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6号）	轮台县畜牧兽医局	1. 禁牧补助：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 2. 草畜平衡奖励：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1.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50元/亩/年； 2. 一般性禁牧补助6元/亩/年； 3.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年。	乡（镇）政府统计登记造册并负责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提交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10月31日前	主要负责人：樊卫民 联系电话：13319076656 经办人：阿布拉江 联系电话：13070002120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轮台县2021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6.1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政策咨询电话	备注
12	农机报废和更新补贴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机办[2020]2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p> <p>《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0]151号）</p>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我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具体报废补贴标准：拖拉机1000-12000元、联合收割机3000-20000元、水稻插秧机500-11500元、机动喷雾（粉）机300-9000元、机动脱粒机150-1500元、饲料（草）粉碎机230-350元、铡草机80-2200元。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1. 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和农业机构来历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给所在县（市、区）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2. 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农机报废补贴。 3.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办理补贴手续，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分期分批发放	原则上当年完成	分管领导：陈永亮 联系电话：13319965777 科（室）负责人：热娜 联系电话：19199200886	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4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业机械数量上限为10台（套），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衔接，每年起止时间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
注：1.“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2.“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3.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